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戴驪燕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610
電子信箱：anne753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203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24P001877_1120203927_112D2006591-01.odt、
11224P001877_1120203927_112D2006592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教澤獎遴選及表揚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務必於112年7月1日前將遴選人員資料送交本市暖江國民小學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澤獎遴選及表揚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教澤獎推薦案重要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要點表揚對象為任職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暨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及校（園）長，最近三年未曾接受本市特殊優良教師、優良教師或教澤獎表揚，且非當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者。
 - (二)基本條件：應具有服務教職三年以上，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三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 - (三)積極條件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（請於個人專長及特殊表現欄勾選並條列說明）：



- 
- 
- 1、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。
 - 2、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- 3、於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 - 4、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
(四)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- 1、體罰學生經查屬實。
- 2、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經查屬實。
- 3、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4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5、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。
- 6、於不適任教師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
- 7、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- 8、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(五)推薦名額規定如下：

- 1、教師組：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依所屬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，未達二十人，每兩年得推薦一名；達二十人以上者，每年得推薦一名；超過二十人，每滿三十人，得增加推薦一名。
- 2、校（園）長組：由本府教育處推薦，每年二至三名為原則，不佔教師組名額。

(六)推薦程序：學校由校（園）長為召集人，召集校（園）內

各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初審小組，辦理該校（園）教師組推薦人選之初審作業；初審小組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人數，不得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。送件日期：112年度表揚暫定於112年9月8日，爰請各校提前作業，於112年7月1日前附被推薦教師之推薦書，敘明被推薦人具體優良事蹟、個人專長及特殊表現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等資料，送至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教導處，另請將電子檔傳寄至電子信箱（aa6781@gm.kl.edu.tw）。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請於112年7月1日前，檢附推薦教師之相關資料，送至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教導處；另請將電子檔傳寄至電子信箱（aa6781@gm.kl.edu.tw）。
- (二)相關問題請電洽暖江國民小學教導處：丁主任（2457-4348#10）
- (三)相關電子檔可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「內網」，處務公告【1951】參閱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暖江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